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本周末开考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2-12-20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研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ykxx/content/post_10349388.html

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本月24日至26日举行。深圳市招考办报考点（代码：4411）考生39143人，在罗湖、福田和南山三区共设51个考点。

目前各项考务工作准备就绪。

考试防疫要求

1.按时填报健康信息。12月19日起，考生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和监测健康状况，登录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办事服务-健康上报】按系统提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于12月21日在系统上报本人核酸检测结果。

2.按时进行核酸检测。所有考生须于12月20日当天，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到附近的核酸采样点进行一次单管核酸检测采样（深圳核酸采样点见附件1），考点将根据核酸检测结果适当调整考场安排。请广大考生特别是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考生密切关注省教育考试院发送的短信，及时了解考场安排情况，以免耽误考试。

3.未按规定核酸检测和健康申报影响考试。考生在进入考点时须出示《广东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健康应试承诺书》（见附件2），并在首场考试进场时交给监考员。未按规定在12月20日进行核酸检测采样并未按要求进行网上健康申报的，将不能正常参加考试。考生如填报虚假信息，其行为将记入诚信档案。

4.考生凭本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粤康码、《健康应试承诺书》，佩戴口罩进入考点。在省外完成12月20日当天核酸检测的，还需要提供核酸检测报告（纸质、电子均可）。不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生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点大门处按照核酸检测结果分别设置专用通道，考生须根据考点进场路线安排进入相应考场。

5.入场时主动报告异常情况。考试当天出现干咳等典型症状、其他较重症状以及体温高于37.3℃的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主动报告。

6.提倡全程佩戴口罩。考生进入考场后须做好个人防护，提倡全程佩戴口罩。特殊考场、备用隔离考场考生须全程佩戴N95口罩。

7.其他防疫要求见《广东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须知》。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考生应密切关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eea.gd.gov.cn/）、微信公众号（gdsjyksy），以及深圳招考网（https://szeb.sz.gov.cn/szzkw/）、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微信公众号、研招网发布的通知，如有疑问应主动咨询核实。深圳市招考办咨询电话：

0755-82181999。

考试操作须知

1.考生须于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本人《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一经发现按考试违规处理。

2.请考生根据准考证上公布的考点信息提前准确查询考试地点，了解到达考点的交通路线，预留到达考点的时间。

3.考生要自行准备考试文具等用品。只准携带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黑色字迹签字笔、2b铅笔、橡皮等，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参加考试，必要时请主动展示准考证给监考员查看；参加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考试时，还须携带拆封试题袋用的小刀片、胶水。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不透明的文具盒（袋）或不透明水杯（壶）等物品进入考场。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4.根据省教育考试院规定，主观题答题只能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

5.24门统一命题科目全部使用答题卡。统一命题的科目均在答题卡上答题，在草稿纸上答题一律无效。考生在领到试卷和答题卡后，须认真核对试卷、答题卡与本场考试科目、数量是否相符，是否有错装、漏装、错印、字迹不清、破损等情况，一旦发现问题，立即举手报告监考员。凡漏贴条形码、漏填、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将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6.参加招生院校自命题科目考试的考生考试结束后，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密封并在袋口处签字。

7.严禁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带出考场。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8.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

多措并举，严肃考风考纪

1.考点入口设电子哨兵。考生进入考点前，在考点入口使用电子哨兵对考生的身份、健康状况等进行一体化检测。

2.封闭区入口安装智能安检门。考点设考生手机存放处，考生按学校指定位置存放手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设备。

3.考场采用人脸识别技术核验考生身份，即在考生入场时，现场刷脸验证成功后才能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同时使用金属探测仪检查考生携带的物品。

4.考场启动手机信号屏蔽系统。

5.考试期间全程实行网上视频监控并录像备查。

多部门联动，净化考试环境

我市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全力做好安全保密、考点环境综合整治、打击违纪舞弊等工作。无线电管理部门将出动无线电监测车，防范和打击利用无线电设备和通讯工具作弊的行为。公安部门将加强考点周边安全检查，组织民警实施考点周边巡查；加强网络信息监控，对有害网络信息进行搜索处理，打击网上涉嫌考试试题及答案泄密、贩卖作弊工具等违法犯罪行为；派驻干警到各考点协助维护秩序及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理工作。

严重作弊将入刑

从2015年开始，国家加大了对教育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处理力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已于2015年11月正式实施，其中第284条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为他人实施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都是犯罪行为，情节严重的，最高可判7年有期徒刑。凡违规作弊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处理，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外，考试作弊的，还将涉嫌犯罪。希望每位考生都能遵守考生守则，公平竞争、诚信应考，不要寻找“枪手”替考，不要寄希望于“夹带”，不要试图利用无线通信工具作弊。考生作弊的情节不但记入考生诚信档案，还将录入其人事档案，将对其今后升学和就业产生不良影响。

其他事项

1.自觉遵守防疫规定和要求，主动接受防疫检查并配合做好身份验证、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安全检查和对随身物品等的必要检查。

2.请留意考试期间天气预报，做好相关防护工作，确保人身安全。

3.请考生自觉维护考点的校园环境卫生。

附件 1

提供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核酸检测采样服务的采样点名单

序号	县区	采样点名称	采样点类别	地址	服务时间
1	福田区	都市公园	社会便民采样点	桂花路 19-11 号	9：00-21：00
2	福田区	宝能南广场	社会便民采样点	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21 号	9：00-21：00
3	福田区	农园社区便民核酸点	社会便民采样点	福田区农园路 66-7 号	9：00-21：00
4	福田区	绿谷公园	社会便民采样点	福强路 1041 号	9：00-21：00
5	福田区	中心公园	社会便民采样点	中心公园 A 区西南侧（中石化加油站西侧）	9：00-21：00
6	福田区	会展中心	社会便民采样点	会展中心 5 号馆 1 号门	9：00-21：00
7	罗湖区	罗湖区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	罗湖区友谊路 47 号	00：00-24：00
8	罗湖区	罗湖区中医院	医疗机构	罗湖区仙桐路 16 号	9：00-21：00
9	罗湖区	文锦南特色花卉公园	社会便民采样点	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南特色花卉公园（地铁文锦站 C 出口）	9：00-21：00

原图分页 1/2

附件2

广东省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健康应试承诺书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考生编号（15 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报考点：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4411） 考场号：_____

本人是参加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了解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并且在考前5天内按要求做好自我健

康管理，测量体温并如实登记。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本人所记录的核酸检测结果和考前5天内的体温均属实。

2.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3.本人进入考点时如体温复查后依然异常，自觉服从相关安排。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如因个人主观原因瞒报、漏报、虚报信息，造成相关后果，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	日期	体温	日期	体温	日期	体温
	12 月 19 日	℃	12 月 20 日	℃	12 月 21 日	℃
	12 月 22 日	℃	12 月 23 日	℃	12 月 24 日	℃
核酸检测	采样日期		结果(请在结果前“⭘”内打“√”)			
	12 月　　日		⭘阴性	⭘阳性		

注：考生在进入考点时须携带《承诺书》，并在首场考试前交给监考员。

考生签名：_____

2022 年 12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点安排表

（报考点代码：4411）

序号	考点名称	考点地址
1	行知职业技术学校	罗湖区北斗路 20 号
2	翠园初级中学	罗湖区怡景路景贝北 1006 号
3	罗湖中学	罗湖区南湖路 1004 号
4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罗湖区文锦南路 1013 号

5	东湖中学	罗湖区心安路 1 号
6	布心中学	罗湖区东湖路 3 号
7	罗湖外语实验学校	罗湖区罗芳路 124 号
8	罗湖实验学校	罗湖区红岗路 1008 号罗湖实验学校西门（原笋岗中学）
9	罗湖外语初中学校	罗湖区莲塘国威路 38 号
10	松泉实验学校	罗湖区太白路 4058 号
11	红桂中学	罗湖区桂园路果园东 8 号
12	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	罗湖区和平路船步街 50 号
13	深圳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福田区红荔路 2005 号
14	深圳高级中学（集团）南校区	福田区农林路 28 号
15	第三高级中学初中部	福田区益田村益田路 1001 号
16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福田区福中路 13 号
17	华强职业技术学校	福田区红荔西路景田南四街 1 号

18	福田区红岭中学（红岭教育集团）园岭校区	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九街 2027 号
19	上步中学	福田区华发南路 2 号
20	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	福田区莲花路莲花北村内（原北环中学）
21	华富中学	福田区梅岗路 7 号
22	莲花中学北校区	福田区彩田路 6008 号莲花二村内
23	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新洲）	福田区新洲五街 60 号（原新洲中学）
24	梅山中学	福田区梅山街 28 号
25	福田区皇岗创新实验学校	福田区金田南路 2008 号（原皇岗中学）

26	彩田学校	福田区彩田村内
27	福田区教科院附中	福田区竹林中路 6 号
28	石厦学校	福田区新洲路 3188 号
29	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	福田区福星路 158-1 号
30	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黄埔学校	福田区福中一路 3009 号（原黄埔学校）
31	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翰林学校	福田区梅东三路 4 号（原翰林实验学校）
32	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	福田区安托山九路 6 号
33	福田区红岭中学（红岭教育集团）石厦校区	福田区石厦街 5 号
34	福田区外国语学校	福田区景田北七街 1 号
35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香蜜校区	福田区香蜜湖路 3010 号（原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香蜜校区）
36	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	福田区丹桂路 33 号
37	深大附中初中部	南山区前海路 0353 号
38	荔香学校	南山区南头街 86 号

39	蛇口学校	南山区蛇口花果路 2 号
40	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三中	南山区海月路 2 号
41	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中学	南山区海德一道 113 号
42	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桃源中学	南山区龙珠大道中段桃源村北门旁（原桃源中学）
43	松坪学校中学部	南山区松坪山路 13 号
44	前海学校	南山区桃李路 1 号
45	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	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 6 号
46	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高新中学	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5 号

47	南山实验教育集团南海中学	南山区前海路荔海二道 81 号
48	南山区丽湖学校	南山区西丽湖路 4223-8
49	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二中	南山区蛇口爱榕路 71 号
50	蛇口育才教育集团太子湾学校	南山区蛇口福湾路 9 号太子湾学校中学部
51	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文华学校	南山区科技园文华路 2 号

注：考试时间为 12 月 24 日、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广东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健康应试承诺书.docx

附件及下载链接

广东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健康应试承诺书.docx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231/1231204/10349388.docx